公司代码:603268　　公司简称:松发股份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755,979.91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875,597.99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25,880,381.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3,209,548.13元,2016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0,730,210.17元。

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8,800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2,320,000.00 元。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松发股份	6032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伟		吴佳云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	
电话	0768-2922603		0768-2922603	
电子信箱	sfzqb@songfa.com		sfzqb@songf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高品质日用瓷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日用瓷、精品瓷和陶瓷酒瓶。日用瓷主要包括家庭用瓷、酒店用瓷、餐厅用瓷等产品系列,以自主研发、创意设计的特、异型产品供应国内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外销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内销产品采用以销定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供应家庭用瓷、酒店用瓷、餐厅用瓷和商务定制瓷。产品的生产经营模式方面,公司采用ODM/OEM与自主品牌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方式。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岭土、长石、石英、硅酸锆、瓷泥、釉料和花纸等,主要能源为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信息的收集、市场调研等,组织采购并及时总结反馈市场表现。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瓷泥,瓷泥主要由高岭土、长石、石英等配制而成。公司的高岭土主要采购自广东、福建、湖南等高岭土主产区,瓷泥除了部分由自身的瓷泥车间生产供应以外,有一部分向周边的瓷泥厂商购买。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可向附近的能源供应企业采购。公司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充足,且公司与主要能源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源采购得到了良好保障。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按产品系列需求不用分别配置内销、外销渠道。

内销产品采用以销定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模式,产品主要分为日用瓷、精品瓷和陶瓷酒瓶等产品系列,产品的销售采取直销或经销模式,客户群体为星级酒店、餐饮业及家庭个人;在精品瓷方面,产品主要满足家庭套装、商业定制以及具有收藏鉴赏需求的消费群体;陶瓷酒瓶的销售采用直销方式,主要销售给国内白酒厂商。

外销产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主要是中高档日用陶瓷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为酒店、连锁商超及经销商。从分布区域来看,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东南亚、澳大利亚、欧洲、北美洲等地区。

(三)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公司属于“315 陶瓷制品制造”中的“3153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根据《2016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近二十年来,陶瓷制品结构的合理调整,迎合了国内外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在生活中的应用范围延来越广。同时,我国陶瓷产品出口贸易总额正在全力提升,2012年,全国日用陶瓷总产值940亿人民币,总产量330亿件,占世界总产量的62%以上;出口总额70.02亿美元,进口总额28亿美元,占世界日用陶瓷贸易总额的30%左右。2013年,全国日用陶瓷总产量已达375亿件。虽然行业维持一定的增长,但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全国规模日用瓷制造企业数量已从2011年的758家缩减至2015年的676家。总体上讲,中国陶瓷产业经济实力不断增长、压力也将持续存在。

从宏观环境判断,陶瓷行业平稳增长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民经济仍保持增长态势,工业化、城镇化仍将为陶瓷行业提供市场增长空间,新常态以来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及效应将会得到陆续发挥。基础设施建设、“一路一带”开发等必将拉动各类陶瓷产品消费增长。

从行业内部分析,城镇化进程仍将推动规模以上陶瓷工业较快增长。陶瓷行业工业化进程还远未完成,结构调整的深入推进将为全行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2016年规模以上各类陶瓷企业仍保持一定增长,但与此同时,随着陶瓷行业转变发展方式的深化,结构性矛盾与市场需求不足对行业的制约将进一步加剧,特别是产能过剩问题仍然凸显、新的增长点不足等问题尤为突出,全行业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将持久存在。

压力也将成为动力,近年来,中国陶瓷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产品结构由中低档为主向高中低档全面发展,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产业集群化发展,形成了三十余个各具特色的陶瓷产区,中西部地区陶瓷生产迅速崛起。一大批有实力的企业快速成长,加快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

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陶瓷行业现状分析与发展前景研究报告》显示,经济社会发展对陶瓷工业提出了新要求,节能减排已关系到陶瓷行业生存与发展。劳动力、土地、资源等要素成本上升,粗放式发展模式难以维继。近年来,我国陶瓷行业在国际市场中地位有所提升,但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也可能为国际贸易带来新的挑战。国内陶瓷企业必须加快结构调整、技术进步,积极应对市场新形势。

未来一段时期,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定增长、城镇化的加快、新农村建设、全面二孩政策的放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餐饮行业的稳定发展等因素必将拉动各类陶瓷产品消费增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870,461,758.91	641,787,469.90	35.63	377,669,054.42
营业收入	351,359,516.35	290,877,153.11	20.79	306,943,38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08,899.80	36,886,523.55	6.02	48,680,88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37,268.29	36,644,106.41	2.44	44,662,35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059,293.68	535,310,113.76	5.74	289,635,6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3,790.36	4,206,288.05	1,656.75	46,710,384.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2.22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5	-2.22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7.90	减少10.13个百分点	18.0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166,110.29	78,253,738.53	77,744,904.07	140,194,76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6,910.13	7,214,232.14	10,438,299.35	12,509,45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84,546.79	6,724,096.41	9,047,100.96	13,781,52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1,371.94	5,072,302.21	12,097,516.51	38,112,599.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林道藩	880,000	25,960,000	29.5	25,080,000	质押	16,600,000	境内自然人
陆巧秀	0	20,520,000	23.32	20,520,000	质押	11,520,000	境内自然人
刘壮超	0	5,280,000	6.00	0	质押	5,280,000	境内自然人
林智权	1,748,232	1,748,232	1.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曾文光	1,543,400	1,543,400	1.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秋兰	0	1,260,000	1.43	1,2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蔡少玲	1,115,003	1,115,003	1.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	1,000,000	1.14	0	无		未知
王斌康	-1,690,000	950,000	1.0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秀平	470,202	470,202	0.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道藩、陆巧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林秋兰为林道藩、陆巧秀之女。曾文光为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联骏陶瓷之执行董事,蔡少玲系曾文光之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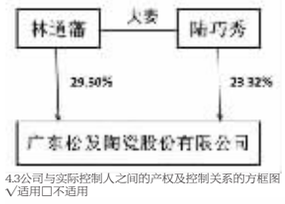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5,135.95万元,同比增加20.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0.89万元,同比增加6.02%。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分别为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广州松发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公司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新增控股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道藩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临-01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号”文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1.66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56,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725,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7,794,7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22,000,000.00元,股本溢价195,794,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3月16日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广东验字[2015]G1400111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提前还贷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17,794,700.00	7,308,681.14	807,313.40	19,250,575.80	128,495,119.04	-	-	78,164,999.70

2016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28,495,119.04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78,164,999.70元组成: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247,493.92元;②广发证券理财专户中可动用的资金50,917,505.7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内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开设账号为2004024029200027903的募集资金专户和中国银行潮州分行开设账号为728965061148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生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营运效率,公司将“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

公司及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合银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78,164,999.70元,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247,493.92元、广发证券理财专户中可动用的资金50,917,505.78元。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监管账户	账号	2016.12.31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728965061148	1,497.6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027903	7,713,483.0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650966244829	19,532,513.26	活期存款
合计	-	27,247,493.9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广发证券理财专户中可动用的金额为50,917,505.78元,为购买起止期限为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12月13日的“收益宝”1号理财产品本金4000万元及到期收益674,901.32元、购买起止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至2016年12月28日的“收益宝”1号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及到期收益242,604.46元。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有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以下变更:将“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9,000万元变更为“收购曾文光、蔡少玲合计持有的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80%股权的项目”(以下简称“收购项目”),收购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为21,12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投入12,12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9,00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由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转回公司,由公司实施收购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生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营运效率,公司将“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就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都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产业一体化的战略规划,降低成本、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不会对项目投入、经济效益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39.97万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1110261号”《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639.97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将募集资金2,639.97万元转入公司银行结算户。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因公司决定将“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故公司已将置换至银行结算户的募集资金2,639.97万元以增资形式归还至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账号为650966244829的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6 年12月 31日,闲置募集资金存于广发证券理财专户的资金金额为50,917,505.78元。

5、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6、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有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以下变更:将“年产 2,3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变更为“收购曾文光、蔡少玲合计持有的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80%股权的项目”,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为21,12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投入 12,12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9,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松发股份 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松发股份 2016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794,7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495,119.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745,694.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77,660,000.00	87,660,000.00	26,562,752.20	34,341,149.80	39.18	2017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松发陶瓷展示中心	否	40,200,000.00	40,200,000.00	11,932,366.84	23,404,545.04	58.22	2017年5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收购联骏陶瓷80%股权	否	-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2016年9月30日	34,694,125.8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7,860,000.00	217,860,000.00	128,495,119.04	147,745,694.84	67.82	-	34,694,125.8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217,860,000.00	217,860,000.00	128,495,119.04	147,019,694.84	67.82	-	34,694,125.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松发陶瓷展示中心”定位于公司产品展示、体验及客商交流,难以测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营运效率,公司将“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有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以下变更:将“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9,000万元变更为“收购曾文光、蔡少玲合计持有的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80%股权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39.97万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1110261号”《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39.97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将募集资金2,639.97万元转入公司银行结算户。 因公司决定将“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资金投入到全资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徐陇村(松发路)”,故公司已将置换至银行结算户的募集资金2,639.97万元以增资形式归还至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账号为650966244829的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加紧推进“年产2,300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松发陶瓷展示中心”的建设进度。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相关法规通过的权限内,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异由公司以自用资金投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临-01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7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融资方式。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万元)
1	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5,000
2	公司及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00
3	公司及子公司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15,000
4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30,000
	合计		9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和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临-01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48227403J。
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赠送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得超过以下范围: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二条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48227403J。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有关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交易标的如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本款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赠送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3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一)款2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